类别号标记：A

慈 溪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慈民政建〔2022〕9号 签发人：戚建江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14号建议的答复

苗赞赞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的建议》（第214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如您所说，我市老龄化程度逐年加深，老年人口总体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空巢化等特征，是宁波各县市区中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县市。为进一步缓解老龄化进程，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批示指示精神，着眼让老年人居家养老更加舒适、社区养老更加完善、机构养老更加专业的目标，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结合、事业产业协同、线上线下融合、人才科技相辅的“三横四纵”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构建老年友好型城市。

但在推进建设过程中，也存在基础设施薄弱、服务水平较低、人才队伍专业化不高等问题。我们将结合您提出的建议，立足现有工作成效，根据近阶段工作规划，我们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加大保障力度，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一是完善老年人评估机制，探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1年我们根据《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会同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排摸困难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完善评估制度；同时积极配合深化宁波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加强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根据宁波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今年计划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169张，试点将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老年护理照护中心列入长护险保障范围。

今年5月，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共同出台《全省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实施方案》（浙民养[2022]82号文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我们将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尽快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全市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进一步精准提供养老服务。

**二是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针对养老机构：我们持续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截止2021年底，全市已完成浙里养备案的养老机构18家（正常开业养老机构16家）养老机构床位4089张；2021年启动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根据宁波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评定方案，同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导前期资料整理准备工作。经宁波市专家组评定，周巷镇老年公寓等9家养老机构被评定为2星级等级养老机构。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养老机构占全市养老机构比例达53%。今年将继续推进此项工作，争取不少于一家公办养老机构达到三星级标准，80%以上的养老机构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启动城区社会福利院一期改造提升工程，计划投资1500万元，今年年内完工，改造提升后院内环境更加温馨舒适、医养结合更加健全、家院融合更加密切、护理能力更加专业；实施掌起镇中心敬老院改扩建工程并计划年内开工，年度投资200万元，指导其他镇级养老机构完成改造方案的编制工作。

针对居家养老：我们始终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不断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截止目前，累计建成并正常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达92家，其中镇（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8家，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水平，实现了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并引导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宁波市AAA级等级标准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能力，目前已有56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达到AAA级标准，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率100%，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第三方运营率100%，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享受率100%；2021年，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出台《慈溪市养老服务机构食堂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阳光厨房”建设，完成18家标准化食堂建设目标，今年我们将继续推进20家标准化食堂建设；落实第三方机构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情况进行专业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资金拨付和年底考核的重要依据，督促机构不断优化服水平，提升服务满意度。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021年在白沙路街道新建成一家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22年计划再新建一家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选址在观海卫镇，正在进行设计图纸审核。并且，今年计划通过新改扩建等方式，将全市现有镇（街道）区域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升级为集全托护理、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康复器材租赁、老年失智症筛查、健康教育、区域示范指导等七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全方位打造社区养老综合体。

**三是着力提高养老从业人员专业素养。**2021年我们在出台的《慈溪市养老服务“十四五”规划》中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大中专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输送专业化人才，并落实逐步提高薪酬待遇，完善养老专业人才津贴制度，实施入职奖补等政策，对于提高养老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随着普惠性养老工作的推进，养老护理员的需求急剧上升，为此，2021年会同市人社局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慈民养〔2021〕69号），确定“四大工作目标”：每年计划培训家庭照护者1500名，三年内培训4500名；今年培训持证养老护理员280名以上，至2023年底培训持证养老护理员约860名，达到每万名老年人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证书的护理员28名以上；各养老机构及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成立社会工作室；每年组织一次全市养老护理人员技能大赛。截止目前全市共有持证养老护理员886人，其中初级146人，中级474人，高级259人，技师7人，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护理员31.6人。

今年，我们将继续推进家庭照护者培训1500人次，计划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186人，同时对已持证享受政府补贴的养老护理员年内至少培训一次，培训人数不少于348人，继续鼓励养老从业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考试，继续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比赛，计划年度技能比赛不少于一次。

**四是鼓励社会力量和志愿参与，完善老年人关爱体系建设。**积极鼓励、支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力量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倡导低龄健康老人帮扶高龄、残疾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情感支持、法律援助、困难帮扶等服务；鼓励企业通过慈善定向捐款的方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及日常运营。目前备案登记的相关社团已达到300多个，参与人数1000余人，其中民政局注册登记的以为老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益组织有8家；积极探索和推进“时间银行”志愿者服务制度，建立志愿激励机制；鼓励、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引导优质的专业化养老服务团队进入养老服务市场，并给予政策倾斜，到目前已成功引入厦门智宇养老集团、上海兰公馆集团、上海国医馆参与我市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同时积极培育本土“安之笑”养老服务机构，目前已承接多个镇（街道）的居家养老服务，2021年还完成1家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目标。

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社区关爱探访机制，定期巡视、探访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2021年底全市共有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约1099人，周探访率达到100%；全市共有30677人享受3小时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享受率91.2%，支出资金2639.72万元；享受45小时、30小时的老人约2035人，市财政共计发放养老服务补贴2228.37万元；享受高龄补贴为38992人，共发放资金2797.45万元。下阶段我们将继续推进邻里互助、低帮高，重点落实好农村老年人的关爱帮扶工作。

**五是加快推进医养康养服务水平。**1.借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老年人慢病管理能力、居家医养结合服务能力。2021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89.5%，健康管理服务率达71.3%。为77700名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为245484名60周岁以上老年人接种新冠疫苗，筑牢健康保护屏障；2.开展失智老年人关爱活动和老年人心理关爱活动，分别对6000名和1000名老年人开展失智症和心理疾病的筛查并进行干预。今明两年将继续为3万名老年人开展失智症的筛查，加强失智症的健康宣教和干预；3.推进全市养老机构康养联合体建设，2021年市卫健局会同市民政局在机构康养驿站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康养联合”模式，按照设施、器材、队伍、标准、数据等“五有”标准在掌起镇中心敬老院、兰公馆城区社会福利院、白沙路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浒山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家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立康养联合体，由专业医护团队定期上门提供巡诊、义诊、健康咨询、中医养生、康复护理等各类服务，2021年共服务4222人次，进一步提升医养康养服务水平。

二、继续整合资源，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积极整合各类资源，搭建平台。一是以村社区老年电大（老年学校）教学点为基站兴办老年教育事业。目前全市有村（社区）老年电大教育点（老年学校）330个，每年投入40余万元采购教材，授课内容涉及政治、时事、历史、生活百科、健康养生等多个方面，深受老年人欢迎。二是以“夕阳红艺术团”为平台，促进老有所乐。通过举办大型文艺演出、文艺下乡、文艺走亲、艺术交流、送艺术骨干指导社区老人开展活动，走进偏远村落、养老院，为老年人送上精神文化大餐。三是精心组织“敬老月”系列活动，通过市领导走访慰问百岁老人和困难老人、“情系夕阳 百万惠老”基层老年活动室硬件设施提升项目、老年才艺比赛、“讲述尊老敬老爱老故事”等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老年人献爱心、送温暖、办实事、解难事，营造敬老爱老孝老助老的浓厚氛围，传递老龄社会的正能量。同时，我们充分发挥区域性服务中心的服务覆盖优势，借助辖区内的教育资源积极开展各类培训，配合开展老年人智能手机操作技能培训，破解老年人数字鸿沟，提高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的能力。

下阶段，我们将继续关注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引入更丰富更适宜的服务内容，包括科学健身、安全健身等方面知识。

三、继续加强“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建设

近年来，我们将“智慧养老”作为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重点内容之一，着力打造现代化、数字化、便捷化服务网络，将政府、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一线联通。在前期搭建“智慧养老”平台的基础上，今年我们成立智慧养老指挥中心，中心设有大数据监管中心，全面集合智慧养老、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等数据，实时监管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集中对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的上门服务进行优化整改，实现数据共享、服务监管、补助精准，全面提升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整体质量。到目前中心已建成囊括3.3万余老年人信息的大数据库，我市92家日间照料中心、18家养老机构已纳入系统管理。80周岁及以上普惠老人和重点优抚对象、低保、计划生育家庭等特困老人，居家即可以享受到专业养老服务人员提供的助餐、探望、生活服务、精神慰藉等各类服务。同时，根据省民政厅和宁波市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和完善“浙里康养”“甬易养”等数据平台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使老年人可以更方便更清晰地了解和掌握全市养老服务资源，“一键”便可“查养老、看养老、知养老”。

为进一步推进“智慧养老”建设，今年计划完成1家智慧公办养老院改造，目前试点在城区社会福利院，计划完成19家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无感服务职能终端。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民政局

2022年6月29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周巷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范如伦

联系电话：63010638。